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提述的任何證券。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申請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現時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52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1)條而刊發。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3,7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52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彩暉環球借入33,7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彩暉環球悉數退還33,750,000股借入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7年11月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彩暉環球(附註)	675,000,000	75%	675,000,000	72.29%
公眾股東	225,000,000	25%	258,750,000	27.71%
總計	900,000,000	100%	933,750,000	100%

附註：彩暉環球由李灼金先生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約17.0百萬港元，將供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於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時就股份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灌宜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